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0] 第 2-03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竣工财务决算

### 审 核 报 告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进行了审核。这些财务决算表的编制是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决算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公司概况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31日，注册地点位于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注册资金叁亿捌仟陆佰万圆整。其中：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2日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名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8,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营业执照号：42230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张景志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

####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占地 561.26 亩。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奠基，建设周期预定为两年。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的投资领域中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需要，项目完成后，可批量生产和供应我国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成套设备，特别是关键设备和主机设备，将带动我国在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发展，提高配套水平。该

项目为我国环保产业增添了一个大型、综合、现代化的环保资源技术的研发及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企业，大大提升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我国环保产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项目建设中克服了雨水多、地质条件恶劣、施工难度大等不利因素，经过两年多的建设，现已竣工，完成了结构车间、办公科研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水电管网、生产设备采购和安装、装修、道路、景观绿化、消防、安防等所有单项的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工期（可控工期）、成本均完成了项目的预定计划。

### （一）工程建设批复情况

1、2007年7月，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国环评证甲字第2606号报告，从环保角度评定该工程项目可行。

2、2007年7月，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证书编号：工咨甲1031421004）对该工程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完全必要和可行的。

3、2007年8月，公司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的500亩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为五十年。

4、2008年2月28日，该项目经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备案证编号2008120043200005，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占地面积513.96亩，总建筑面积145,887 M<sup>2</sup>。

5、2008年9月1日，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2301200809100101，准予公司在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开工建设结构件车间、办公科研楼、职工宿舍、食堂、耗材库、配电房等工程项目，建设规模63,854M<sup>2</sup>。其中设计单位为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施工单位为荆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北大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08年10月31日，公司经咸宁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13.96亩。

### （二）工程建设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建设目标：建设一个大型的、现代化的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达产年形成年产3.5万吨环保机械产品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联合生产产房、办公楼、技术研发中心、职工宿舍等，投资购买必需的生产及物流设备，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同时进行配套建设。

### （三）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该工程项目由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勘测、湖北省机电研究设计院编制可研报告并进行设计、主要工程由湖北大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土建工程由荆州市城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主要设备于咸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天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

该工程项目中主要建筑工程采取了公开招标形式。2008年8月20日，由中招国际招标公司对该项目中土建工程组织国内公开招标，并出具招标评标情况报告（招标编号：TC08R326），经招标评标复核后确定中标单位为荆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5,165.80 万元人民币。2008年8月，由中招国际招标公司对该项目中的生产基地人工明渠工程组织国内公开招标，并出具招标评标情况报告（招标编号：TC08R328），经招标评标复核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 3,568 万元。

### （四）工程建设工期

工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2010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

## 三、审核基准日

经与委托方协商，审核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四、建设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该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增发 A 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413,227,111.03 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资本金 38,600 万元，其中 2008 年投入资金 15,000 万元，2009 年投入资金 12,000 万元，2010 年投入资金 11,600 万元。

### 2、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该工程项目核定总投资为 369,439,810.12 元，其中：核定建筑投资 297,617,583.20 元，核定安装工程投资 1,850,000.00 元，核定设备投资 28,160,301.76 元，

核定待摊投资 40,951,923.18 元，直接形成资产的固定资产投资 860,001.98 元。投资结余资金 16,560,189.88 元。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进入运行阶段，运用投资结余资产作为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购买原材料 7,249,010.20 元，缴纳税金 5,324,216.82 元，其中税金主要为支付的可抵扣进项税 5,307,527.61 元，其他 197,386.90 元，合计使用建设投资资金 12,770,613.92 元。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净结余 3,789,575.96 元。

### 3、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5,036,332.54 元，其中应付工程款 24,821,792.08 元，应付设备款 6,180,611.72 元，应付待摊支出款项 768,681.20 元，应付材料款 3,265,247.54 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50,000.00 元，系应付设备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101,363.01 元，主要为设备质保金；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7,940.38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46,413.33 元，系预付材料款。

## 五、审核方法

本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陆续完工，截止目前所有工程均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并经贵公司审核、且最终结算价格得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我们在充分了解工程预决算等有关情况和获取决算文件等详实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工程项目技术特点和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现场盘点固定资产实物、抽查核实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六、审核结论

### （一）建筑工程

1、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及配套的厂区给排水工程、单体给排水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办理完毕财务结算手续，当事各方共同确认工程造价 258,273,698.15 元。经复核，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完成，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分项工程，其变更部分结算金额计算正确，故对该项工程结算予以确认，总计结算造价为 258,273,698.1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

2、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明渠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办理完

毕财务结算手续，当事各方共同确认工程造价 35,680,000.00 元。经复核，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完成，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分项工程，其变更部分结算金额计算正确，故对该项工程结算予以确认，总计结算造价为 35,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3、其它零星工程如围墙工程、消防工程等 3,663,885.05 元已分项办理完毕财务结算手续，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造价。经复核，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完成，故对该项工程结算予以确认，该类总计结算造价为 3,663,885.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零伍分）。

综上所述，审定的建筑工程投资 297,617,583.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

## （二）安装工程

该工程项目主要是安装工程系空调、燃气管道等项目，已分项办理完验收手续，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安装工程造价。经复核，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完成，故对该项工程结算予以确认，该类总计结算造价为 1,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经审核，核定安装投资 1,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 （三）设备投资

该项目主要设备于咸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天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经检查预算、合同、发票、设备验收单、付款凭证，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设备已验收入库，故对该项设备合同结算予以确认，总计设备价值 28,160,301.7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零壹元柒角陆分）。

经审核，核定设备投资 28,160,301.7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零壹元柒角陆分）。

## （四）待摊投资

1、土地征用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审查费等签有合同（或协议）的费用项目 7 项，结算汇总金额 36,884,167.00 元，经复核，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故对该 7 项费用结算予以确认，该类费用总计为 36,884,16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2、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程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等 4 项无合同项目 4,067,756.18 元，财务直接支付的费用项目，核实财务支付凭证，结合工程建设情况予以确认，该类费用总计 4,067,756.1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经审核，核定待摊投资 40,951,923.18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

#### （五）直接形成资产

在基建期购置车辆、电脑等不需要安装设备直接形成资产原值 1,022,364.24 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折旧 162,362.26 元，资产净值 860,001.98 元，经检查合同、发票、设备验收单、付款凭证，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设备已验收入库，故对该项设备合同结算予以确认，总计设备价值 860,001.9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壹元玖角捌分）。

经审核，核定直接形成资产投资 860,001.9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壹元玖角捌分）。

#### （六）交付使用资产

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额为 369,439,810.12 元，其中：房屋构筑物资产价值 304,884,318.15 元；需安装机器设备资产价值 30,711,192.99 元；不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860,001.98 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资产价值 1,759,097.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225,200.00 元，其中 303,200 平方米土地已获取土地使用权证，39,438.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见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 七、附表

01 表：项目概况表

02 表：竣工财务决算表

03 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04 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志超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涛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